**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政策**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作為「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之發展依據，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利用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三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

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

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

、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第六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前，應於陳報首長核准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前，應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

新臺幣5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

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適當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

外活動上宣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

定，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

商業交易。若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應即刻通知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

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

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不定期舉辦誠信行為之內部宣導，向公司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

性。並於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況。

第十八條

有關本政策相對之執行細項請參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誠信

經營守則」辦理。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八日。